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9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2号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4,088,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0,110,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977,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3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784,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8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00,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7,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4,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7,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6,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3,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6,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3,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本议案表决结果:邵侠先生正式担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广东广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1,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1,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7,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刘桂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2015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30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2号厅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110,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677%(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77,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38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088,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05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4.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进一步推进"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6%(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2)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87%(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87%(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广东广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55%(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宣、谢立民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55%(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宣、谢立民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　平
经办律师:万　晶
经办律师:刘桂君
二0一五 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1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2015年7月31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甲方募投项目"新建350座高速客船项目"已变更为"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经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协商一致同意,甲、乙、丙三方于2015年3月19日签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过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三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海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覃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将复印件抄送国海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海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1,09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82,430,496.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9,977.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82,430,496.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9,977.62
	合计	1,182,700,474.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12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74,172.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30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运用固有资本认购基金份额5,001,125.00份(含利息转份额),认购费率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以及与主业紧密相关的灌装业务,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0号文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共募集资金34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52,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47,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之一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38,652.54万元,涉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3,587.0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综合考虑当前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原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进行下述募投项目变更,即将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3,673.57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建设;除以上两个新增项目拟使用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外,剩余节余募集资金4,948.45万元及原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银行利息暂无使用计划。鉴于安徽昇兴和中山昇兴均为本公司与昇兴(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安徽昇兴与中山昇兴的股权结构均为: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为了保持该等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按该等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分别投入到安徽昇兴和中山昇兴两家公司。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方能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公司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安徽昇兴和中山昇兴两个新募投项目需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安徽昇兴和中山昇兴的增资事项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公告签署日,该等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尚未履行。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原募投项目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项目于2011年立项,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已有空置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并建设1条年产4.7亿只二片铝质易拉罐(或称"铝质两片罐")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为38,652.54万元,建设工期约12个月,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23,587.02万元。(原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原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3,587.02万元,除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已将其中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其余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于2011年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公司已有空置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并建设1条年产4.7亿只二片铝质易拉罐的生产线。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缓慢,直到2015年4月才完成发行,期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2012年以自筹资金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3年6月投产),于2014年以自筹资金在安徽滁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5年5月投产)。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距今已历时超过四年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以自筹资金建成的2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能满足当前客户的业务需求,特别是公司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的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产能已能覆盖福建地区,如果继续在福建福州实施原募投项目,不仅产能利用率没有保障,也不符合经济运输半径控制原则,原先预计的效益将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安徽昇兴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和中山昇兴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具体如下:

(一)安徽昇兴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1项目名称: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1.2项目选址: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在安徽昇兴现有厂区相邻地块通过出让方式购置100亩工业用地,建设计容建筑面积16,000平米的联合厂房作为开平、涂布、彩印线的生产车间、建设计容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的配套仓库以及1,000平方米的配套设施用地。

在新建的生产车间里投建一条开平生产线、四条涂布线、一条KBA彩色印刷线。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涂印马口铁3.33万吨。

项目建设期约为8个月。

1.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13,673.57万元,全部使用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后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1.5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经济开发区蚌埠路以东、上海路以西、铜陵路以南、安庆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马口铁三片罐、铝质两片罐。

1.6增资方案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按以下增资方案进行投入,增资金额超过该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的部分由安徽昇兴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安徽昇兴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承担。

安徽昇兴拟增加投资总额4.16亿元,增加注册资本1.37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37亿元在安徽昇兴增资事项经政府主管审批机关批准后6个月内由安徽昇兴股东缴清,安徽昇兴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后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股东自有资金。在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完成后,安徽昇兴的投资总额将由6.55亿元变更为10.71亿元,注册资本将由2.2亿元变更为3.57亿元。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安徽昇兴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出资方式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及其依据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当前昇兴股份依托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与管理能力,经营效益和质量信誉得到稳步提升,已与国内数家拥有著名品牌的大型食品、饮料、啤酒企业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共同分享行业成长。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拓展区域市场份额,并为集团内部易拉罐提供配套服务,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安徽昇兴拟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缓解安徽昇兴旺季时彩印铁供应的短缺和交货延迟等问题。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投资环境较好,各项基础设施较齐全,昇兴股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证。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额为2,116.39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15.48%,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13年,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4%,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净现值(I=10%)为1,597.39万元。

4、项目风险提示

4.1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2我国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规模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本项目低于预计效益。

4.3中国马口铁印铁供求已经是供大于求,虽然建设该